

航 道 通 告

粤东航道通〔2017〕6号

广东省粤东航道局关于调整广梅汕铁路 增建二线梅溪河特大桥临时助航标志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广梅汕铁路增建二线工程跨越梅溪河特大桥建设已完成水中桥墩的施工，拆除施工栈桥，为保障施工期航道畅通和船舶航行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航标调整

将原设在右岸施工栈桥上2座侧面灯桩调整至37#墩的临时支架上，将原设在左岸施工栈桥上1座专用灯桩调整至38#墩的临时支架上，灯桩标体和灯质不变。

二、实施日期

自通告发布之日启用。

请过往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航标变化情况，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请各有关单位转所属船舶知照。

广东省粤东航道局

2017年6月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局，汕头海事局，潮州航测所。

广东省粤东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